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04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李佩盈

債 務 人 銅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振璋

人

債 務 人 宋新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黃振璋財產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